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和拖移服务项目采购的单一来源结果公告**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就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和拖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D3-000251-GXJH）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现就本次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和拖移服务项目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D3-000251-GXJH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和拖移服务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公告媒体及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单一来源结果。

五、协商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协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五

采购成员名单：叶青玲、吴志鹏、陈晓铭

六、成交信息：

1. 成交供应商名称：贺州市衡益交通救援有限公司
2. 成交供应商地址：贺州市莲塘镇新燕村蚂蝗凹
3.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2,198,000.00）
4. 服务期限：1 年

六、联系事项：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368 号  
联系人：孙纪旺  
电 话：1867749893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5 号  
联 系 人：周游  
电 话：0774-5128133

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5135553

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